（六）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上海大学

乙方：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上海博物馆东馆实施的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空间艺术设施采购及实施项目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大学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投标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负责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工作，负责艺术方案深化设计、三维建模、施工图绘制、实物封样打样、橱窗箱体制作、多媒体软硬件开发、展陈照明深化、艺术工艺质量控制；严格把控展品照明、玻璃密封、艺术外观、多媒体系统集成质量，保证艺术效果与设计方案完全吻合；负责所有设计成果、实物样板、展陈工艺的质量验收，确保外观观感、

色彩肌理、展品防护达到博物馆专业展陈标准。 负责投标报名、标书编制与递交、参加开标、澄清答疑、合同谈判与签订，以及中标后的报批、盖章、对外对接等行政手续，制定整体进度计划，统筹双方工作衔接，对外唯一接口与业主沟通。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负责现场实际施工的组织与实施；提供施工所需的技术人员（现场负责人、技术员等）和其他施工人员（木工、电工、搭建工、杂工等），负责施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和工伤责任；并负责其工资、管理和考勤；按牵头人确认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提供施工使用的工具、机具、设备；负责提供施工材料；以及施工材料、工具、构件的运输、搬运和现场堆放；配合牵头人完成报审、交工验收，及时提供所需资料等其他需配合的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联合体成员方服从牵头人的安排，双方共同配合圆满完成本项目。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上海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